

聲 請 人 韓商·株式會社TTS (Theermal Technology
System Co., Ltd.

法定代理人 林有東即Lim You Dong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世界中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確定訴訟
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、起訴
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按書狀
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未補正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、第6
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雖以與相對人間之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最高法
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75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臺灣高
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0號民事判決確定為由，
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惟該聲請狀之簽章人為徐宏昇律師而
無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通知聲請人於函文送
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聲請人公司法定代理人為林有東之證明
文件及委任狀，上開通知於115年3月2日合法送達於聲請
人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

01 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。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